

团的多边协定》，以便使这一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在乌兰巴托设立的智囊团得以全面投入运作；

6. 邀请 各发展合作伙伴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推进与过境国家之间的合作；

7. 请 执行秘书：

(a) 与其他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乌兰巴托宣言》中所列各项建议；

(b) 与其他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继续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c) 与各相关国际组织协作，在对预定于 2013 年间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⁴ 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过程中向亚太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协助；

(d)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2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⁴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⁵⁰ 特别是其中与能源有关的章节，并回顾大会在其的第 65/151 号决议中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还回顾 其关于“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加强能源安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期拓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能源服务的渠道”的第 63/6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问题的第 64/3 号决议，

考虑到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⁵¹，

⁴⁹ 见以上第 129 至 145 段。

⁵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¹ E/ESCAP/67/8，第一章，A 部分。

认识到 能源安全是亚太区域所有国家的主要发展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还认识到 亚太区域目前尚有近十亿人口无法享有可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

强调 需要增进获得可靠的、可负担得起的和对环境友好的能源资源，以期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 亚太区域对能源的需求量增长幅度大于其他区域，而且预计到 2030 年时此方面的需求量将会几乎增加一倍，而满足此种需求的主要能源来源仍将是化石燃料，

表示关注 剧烈动荡的能源价格会危及从全球经济危机中取得的初步复苏，而且也会威胁到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

还认识到 面对无法满足的能源需求而带来的挑战，将会激发各方研制各种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技术的潜能，

对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为促进各方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次区域能源领域的合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欢迎 各国政府目前为促进本区域内和各区域间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所做的努力，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促进应对能源安全挑战的区域合作，制定并实行综合评价其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协调一致的能源政策；

2. *促请* 各成员和酌情促请准成员适当地注重供应方的拮据状态、对能源需求的管理、价格波动和对能源供应的潜在干扰所产生的后果；

3. *呼吁* 各成员和准成员精诚合作，开发和使用高成本-效益的、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技术，特别是依托南南合作框架，加强在提高能效领域内的合作；

4.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和加强国家和次国家层次上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鼓励私营部门投资能源产品；

5. *还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利用私营部门来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在创建可持续能源美好未来过程中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发挥先导作用；

6. *邀请* 各国政府、捐助国、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考虑为执行本决议做出贡献；

7. 请 执行秘书：

(a) 加强亚太经济社会秘书处在能源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能源机制、以及多边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调，以期努力提高亚太经济社会各成员国的能力；

(c) 与各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有效协作，调集财政和技术支持力量，以促进在本区域加强能源安全领域内的合作；

(d)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其面临的能源安全挑战：(i) 携手制订能源安全方案；(ii) 组织和落实旨在促进相互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

(e) 于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区域、国家和居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3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所有千年发展目标都是彼此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为此着重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着眼于全局的和全面的办法，而且亦需要经社会各成员继续保持迅速的经济增长，以使千百万民众得以摆脱贫困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同时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7 所提议的那样把环境可持续性列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而且亦应保持增长步伐和环境警觉，

满意地注意到 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成功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作为其成果，通过了《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并对《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⁵³ 表示欢迎和赞同，

还注意到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为欧洲、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彼此之间开展对话提供一个平台，为此可将之作为对定于 2011

⁵² 见以上第 129 至 145 段。

⁵³ 见 E/ESCAP/67/8。